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，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有利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实力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，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，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方案切实可行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，并有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玉平、刘庆林、宋希亮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